关于招标文件内容的更正说明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贵中心受理的海淀法院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，采购编号 BGPC-G26355 。

1. 招标文件中，第五章采购需求-（二）便携式计算机第 85 条性能要求，原来是：CPU 主频≥2.4GHz,现在更正为 CPU 主频≥2.3GHz。

2. 招标文件中，第五章采购需求二、商务要求中第 2.项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，原来是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。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%。中标人提供正式发票正本，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 %。现在更正为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，中标人完成货物到货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；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正本。

3. 招标文件中，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第七条付款方式与支付规范中 7.2 付款模式，原来是：分期支付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总计￥　　元（大写　　元整）；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，总计￥　　元（大写　元整）。

现在更正为：一次性支付：甲方应于全部货物到货核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￥　元（大写　元整）；乙方应同步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正本。

4. 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原来是：2026年12月8日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，现在更正为：2026年12月14日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单位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1月26日